

憲法訴訟案件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

— 同 意 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
一、憲法法庭針對憲法訴訟案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身分別

- 聲請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-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-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（律師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）
- 相對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）
-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- 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（律師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）
- 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
-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之法庭之友之代理人（律師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）
- 向憲法法庭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- _____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**同意**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憲法法庭：

- 1、**同意書**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**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**：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憲法法庭

(請自行填寫身分別)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請於 5 日內將本同意書寄回憲法法庭，俾使法院啟用電子訴訟服務。
2. 相關資訊請參憲法法庭網站「電子平台/憲法訴訟/使用說明下載」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2205>。